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丹毛先生于2024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03号），因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2024年5月29日吴丹毛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4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吴丹毛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吴丹毛，男，1961年8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吴丹毛短线交易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吴丹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吴丹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0年1月至今，吴丹毛任万通发展董事，黄某系吴丹毛配偶。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黄某使用“黄某”国盛证券账户累计买入“万通发展”股票140,000股、成交金额1,210,600元，累计卖出“万通发展”股票

140,000 股、成交金额 1,078,922 元，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以及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吴丹毛作为万通发展董事，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

吴丹毛在其申报材料中提出：其一，其与配偶黄某长期分居，黄某不知晓其在万通发展担任董事职务，且吴丹毛事前对黄某交易“万通发展”股票的行为并不知情，该交易行为亦未产生收益；其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及万通发展已就同一事实作出处理，本次处罚过重。综上，吴丹毛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吴丹毛提出的申辩意见不足以推翻我局基于在案证据对其构成短线交易的认定；第二，我局已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本案量罚并无不当。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吴丹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主体系公司董事吴丹毛先生个人，该事项已调查、办理终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以此为鉴，持续加强培训宣导，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